

T/HW

团 体 标 准

T/HW 000×—20××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操作规程

Operation Rules for Waste Classification of Shops along Street

(征求意见稿)

0××—××—××发布

20××—××—××实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1-2022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六批）》（中环标[2022]43 号）的要求，《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操作规程》编制课题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分类投放；5.分类收运；6.安全环保卫生；7.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管理，由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华中科技大学（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邮政编码：430074）。

本标准主编单位：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8
4 分类投放	13
4.1 分类方式	13
4.2 分类投放	18
5 分类收运	24
5.1 收运模式	24
5.2 分类收运	27
6 安全环保卫生	31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5
本标准用词说明	37
引用标准名录	3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8
4 Classified Dumping	13
4.1 Waste Classification	13
4.2 Classified Dumping	18
5 Classified Conn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24
5.1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Mode	24
5.2 Classified Conn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27
6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1
7 Emergency Disposal and 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3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8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操作，明确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投放作业流程并保障安全环保卫生，制定本规程。

1.0.1 本条明确了编制《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操作规程》的目的意义。随着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范围已全面、有序地展开。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垃圾分类工作既有诸多相同之处，又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异。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是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与难点之一，同时也具有显著的示范性、实施的可行性和较好的资源化效益。如在投放源头将纸张塑料、饮料瓶罐等予以细分，回收利用的价值即可显著提升。否则，只能作为低价值可回收物或进入焚烧、填埋等处置环节。因此，制定并实施《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操作规程》可产生良好的社会、环境及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与紧迫性。

1.0.2 本规程适用于城镇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操作及管理。农村地区可参照执行。

1.0.2 本条明确了本规程的适用范围。

1.0.3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操作除应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3 本条规定了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操作除应符合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2 术 语

2.0.1 沿街商铺 shops along street

沿街商铺又称临街商铺。狭义的沿街商铺专指街道两旁的商业街区各类商铺及铺位；广义的沿街商铺则涵盖城镇社区及居住/生活/办公/教育区块内商铺、公共场合旁或邻近地段为公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活/生产物资及服务的经营性单位及铺位。本标准涉及的是广义的沿街商铺。

2.0.1 除了独立的各类经营性商铺，还有一些依附于某一商铺的专营店位也属于沿街商铺的范畴，如大型商业超市租赁出去的果蔬、水产、服装、鞋帽等各类专营店位。

2.0.2 沿街商铺垃圾 waste from shops along street

沿街商铺产生的垃圾及夹杂在沿街商铺中其他单位产生的垃圾的总称。

2.0.2 除专门的商业街区外，多数情况下的沿街商铺中会夹带着非商业性单位，或沿街商铺与其他非经营单位存在混杂状态，由此产生的垃圾一并作为沿街商铺垃圾管理及收运。

2.0.3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 domestic waste from shops along street

沿街商铺及混杂在其中或临近单位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沿街商铺日常生活及经营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包括沿街商铺地段产生的厨余垃圾、有害垃

圾、灰渣、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等。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本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为基础并结合沿街商铺具体特点对沿街商铺生活垃圾进行了定义。

2.0.4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 food waste （perishable waste）

沿街商铺日常生产生活中或为沿街商铺日常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 家庭厨余垃圾，包括沿街商铺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叶、瓜果皮壳、剩饭剩菜、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

2 餐厨垃圾，包括乡村酒店、民宿、农家乐、餐饮店、单位食堂等集中供餐单位产生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易腐垃圾；

3 果蔬垃圾，包括农贸（批）市场、村庄集市、村庄超市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垃圾；

4 其他易腐有机垃圾，上述三款未包含在内的可生物降解有机垃圾。

2.0.4 参考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 中关于易腐垃圾的定义——垃圾中容易腐败、腐烂，并产生恶臭的物质。在此基础上结合沿街商铺实际，并参考《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DB33/T 2091 对厨余垃圾进行了定义。

有的地方将其称为易腐垃圾或可腐烂垃圾。

2.0.5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未经污染且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容器、废玻璃容器、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包装物、小型废弃家用电器等。

2.0.5 本条定义参考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有关可回收物的具体包含内容可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方式和可回收物处理技术的发展现状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有的地方将“可回收物”俗称为“可卖废物”。

2.0.6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弃置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酸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弃置药品及药具，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

其包装物，废胶片，废墨盒，废相纸，废弃农药及内包装等。

2.0.67 本条定义参考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对于从事农（林）业生产的沿街商铺地区，其有害垃圾以农药化肥等包装物为主。

2.0.7 其它垃圾 other waste

除分类标准已确定的垃圾类别之外的垃圾或不明确所属类别的所有垃圾，包括其他生活垃圾和其他产生源垃圾。

2.0.7 其他垃圾为逻辑概念范畴，并非专指某一种垃圾，《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 中关于其他垃圾的定义为：在垃圾分类中，按要求进行分类以外的所有垃圾。就本标准而言，其他垃圾专指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灰渣、可回收物以外的垃圾。

本标准中的其他垃圾包括其他生活垃圾和其他产生源垃圾，如零散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快递包装垃圾等。

通常将传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以外的，近几年随着城乡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量骤增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快递包装（快递包装垃圾）及废弃外卖餐盒包装（外卖垃圾）等统称为新兴垃圾。

随着经济社会经济发展及生活习性的改变，一些原本没有或虽有但微不足道的事物，成为了当今社会的热点难点，新兴垃圾本质上属于这一范畴。

2.0.8 投放/收集容器 place/collection container

用于投放、收集垃圾的容器。

2.0.8 本条参照《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T/HW00012 的文本 2.0.1 定义。收集容器包括标准桶、非标准桶、垃圾袋及与收集车辆一体制作的分体/连体箱（罐）式收集容器。

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标准桶是 120L、240L、660L 的标准桶。其基本结构是底部一侧有两轮（或四轮），上部一侧有把手，既便于拖拽，又可提升装车，带盖（有脚踏装置）以防止臭气散逸；非标准的收集容器主要指与收集车一体制作的连体箱（罐）式或分体式收集容器；非标准桶还包括异形桶、果皮箱等；垃圾袋也可视为垃圾存放、收集的容器。

2.0.9 收集站点 collection station and point

用于收集垃圾的地点及其设施设备。

2.0.9 是垃圾收集站和收集点的统称。收集站与收集点的基本功能相同，都是投放/收集垃圾的地点及设施，不同之处在于两者规模、结构及配置等存在差异。规模上前者较大，日收集量可达数吨甚至数十吨，后者日收集量较小，很少超过 1 吨；结构上前者为建/构筑物，全封闭或半封闭，后者却很简单，多为一平整场地；收集站容器为 1 个或几个大规格（十多立方米到数十立方米）收集箱，也有配置多个垃圾桶的，收集点容器多为垃圾桶，从 120 升、240 升、

660 升的标准桶到非标的定制垃圾桶。

3 基本规定

3.0.1 沿街商铺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机构应因地制宜建立多层次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明确分类标准，并对不同类别垃圾的分类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进行规定。

3.0.1 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机构应结合沿街商铺地段特点及实际条件建立相应的各层级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明确投放点设置和投放/收集容器的配置要求，规范垃圾分类各环节操作，其中规范投放环节的操作能够促使沿街商铺及公众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及必要的环卫意识。

3.0.2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机构应在沿街商铺地段建/构筑物的醒目位置设置垃圾分类方式及基本要求。其内容及设置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0.2 本条中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机构泛指行使垃圾分类及收集的相关部门/机构，例如具有相应职责义务的街道、社区。

沿街商铺地段公众垃圾分类方式及要求可以借助宣传栏、广告、标语及专业标识标志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示。

3.0.3 沿街商铺地段宜按公众、商铺、收运作业单位不同层级，分别提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操作/作业要求。

3.0.3 不同垃圾分类主体的职责义务不同，应各尽其责。

3.0.4 沿街商铺垃圾主要产生源包括餐饮店、果蔬店、家禽/水产品店、服装衣帽店、灯具/五金/建材店、药店、住宿类酒店宾馆、宠物商铺及医院、综合类卖场及其他商铺。

3.0.4 沿街商铺在规模上多为中小型店铺，本条按其主营业务进行了商铺类别划分，关于各类商铺垃圾分类投放的具体要求见第4章有关条款。

3.0.5 沿街商铺应结合各自商铺营销主业及特点在店铺醒目位置张贴含有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的公益性标识标志。其内容及设置方式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0.5 沿街商铺应结合自身商铺主营业务与特色，根据本地区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垃圾分类标准与方法有针对性张贴分类标识标志。

3.0.6 大型商铺宜在适宜区域设置含有垃圾分类内容的公益宣教广告，有条件的宜结合营销业务制定垃圾分类细则。其内容及设置方式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0.6 只有大型商铺才有足够的场地及空间布置大型广告、宣传栏等设施，有条件的商铺宜重点细化可回收物分类细则。

3.0.7 沿街商铺地段的街面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应由其垃圾收运管理机构统一设置；设施容器的显著位置应有清晰的垃圾分类标志，分

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 的规定。

3.0.7 沿街商铺地段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应统一设置，商铺外分类容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型号等均由管理部门确定，商铺内的分类容器不做类型、规格、材质的具体规定，满足分类投放要求即可；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类运输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上应有清晰规范的分标志，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表面的分类标志便于展示其设施容器的类别和功能，并作必要的提示或警示。

3.0.8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容器应保持功能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数量不足的情况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0.8 应保质保量配置分类设施设备及容器，保证其完好整洁，这既可以营造良好的市容市貌，也可以有效避免垃圾散漏造成污染。

3.0.9 保洁员、分类督导员和分类收运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宜对商铺经营者、顾客、游人等分类投放主体进行指导示范。

3.0.9 保洁员、分类督导员或收集人员协助开展垃圾分类宣教工作，帮助各类分类主体正确规范投放垃圾，同时也要起到一定的监管作用，纠正不正确的投放行为。

3.0.10 应以通俗易懂、简便可行、持之以恒、鲜明生动的宣传方式

向顾客、游人/路人普及垃圾分类常识与方法。

3.0.10 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是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的关键环节，应加大在投放设施周围、公共场所等地域的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力度，确保内容通俗易懂、形式多样、针对性强。

3.0.11 分类投放后的各类垃圾应分类收运，严禁混合收运。

3.0.11 本条对收运环节提出了基本要求，各环节均按分类要求执行是保证垃圾分类工作卓有成效的关键。将已分类垃圾混装收运，不仅在技术经济层面造成混乱与损失，更会在社会层面造成负面影响，将严重挫伤公众开展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3.0.12 辖区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应作为沿街商铺所在地的垃圾分类监管单位，应采取不定期抽查与定期考评相结合方式，制定统一的垃圾分类绩效考评办法。

3.0.12 通过对分类过程进行量化考评，有利于促使整个分类过程规范进行。考评内容可包括分类及时性、分类垃圾量、分类质量、分类设施设备的完备性及整洁程度，其核心考核指标是各商铺分类效果。

3.0.13 有条件的沿街商铺区域，可逐步采用物联网等智能化技术不断优化垃圾分类管理。

3.0.13 智能化分类系统能够实现投放过程的实时、在线、可视管理，在垃圾分类初始阶段，能够发挥较好的监督作用。同时采用信息化

技术及设备有利于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调动垃圾分类主体的积极性。

3.0.14 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辖区商铺垃圾分类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的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3.0.14 在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应以商铺为单位分别建立台账，记录垃圾分类主体的投放情况。台账应能够清晰、客观展示商铺垃圾性状特征、数量、分类情况及效果，实现可溯源、可追责。

3.1.15 垃圾收运人员应参加垃圾分类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1.15 本条中垃圾分类作业培训，考核泛指由街道、社区或垃圾收运机构组织的相关活动。

若聘用外地人员进行垃圾分类及收集工作，应解决临时住宿等问题，以稳定作业队伍，提高劳动效率。

4 分类投放

4.1 分类方式

4.1.1 应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商铺经营业务类型、产生的垃圾性状及特征，因地制宜确定沿街商铺垃圾类别、分类方式。

4.1.1 本条提出应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情况下适宜开展的垃圾分类方式。同一区域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与城镇垃圾分类工作协同一致有利于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的统筹配置。

4.1.2 沿街商铺垃圾主要分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个基本类别，各商铺宜根据其经营主业及垃圾性状特征简化或细化分类类别，提出分类要求。

4.1.2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发办〔2017〕26号）中指出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为四类，即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则分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个基本类别。本标准基于以上分类标准将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成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个基本类别，其中其他垃圾包括其他生活垃圾和其他产生源垃圾，如零散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等。

4.1.3 各类餐饮店及铺位垃圾分类及投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或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

他垃圾三类；

- 2 后厨与餐厅分别设置厨余垃圾投放/收集容器；
- 3 厨余垃圾容器密封状况完好，有沥水装置或相应措施；
- 4 餐盒等容器内的剩余物倒入厨余垃圾容器；
- 5 餐盒等容器内剩余物倒净并清洗、晾干后，投入可回收屋容器；

6 使用过的餐巾纸、桌布和未倒空清洗的餐盒等容器只能作为其他垃圾。

4.1.3 厨余垃圾是生活垃圾中的主要污染源，也是分类管理的重点，细化不同产生源厨余垃圾的分类管理，不仅能提高分类效率，还能有效控制污染。

4.1.4 各类果蔬店及铺位的垃圾分类和投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分为厨余（果蔬）垃圾、其他垃圾两类；
- 2 残存、破损、过剩果蔬均属果蔬垃圾；
- 3 每个铺位应单独设置果蔬垃圾投放容器，商铺另设若干处投放容器。
- 4 果蔬垃圾包装物应与果蔬垃圾分离，另外投入可回收容器内；
- 5 果蔬垃圾容器密封状态完好。

4.1.4 果蔬垃圾是产生量较大、产生源相对集中的厨余垃圾，合理适当、简便易行的分类方法及管理，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1.5 各类家禽/水产品店及铺位垃圾分类及投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
- 2 家禽/海鲜等易腐有机垃圾投入单独的厨余垃圾容器；
- 3 家禽/海鲜等易腐有机垃圾容器有沥水装置或相应措施；
- 4 未与家禽/水产品等接触的纸质、木质容器及外包装属可回收物，海鲜等物的内包装属其他垃圾；
- 5 家禽/海鲜等易腐有机垃圾容器保持密封状态完好。

4.1.5 家禽/水产品内脏之类的易腐垃圾产生源相对集中，产生量虽不大，但潜在污染危害很大，是分类管理的重中之重。

4.1.6 各类服装衣帽店及铺位垃圾分类及投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大类；
- 2 可回收物细分为纸类、塑料类、布类等。
- 3 纸箱/纸板、塑料泡沫等大件可回收物不用投入分类容器，经折叠、捆扎后单独堆放。

4.1.6 服装衣帽店及铺位的垃圾以纸类、塑料类、布类等可回收物为主，具有尺寸、体积大的特点，对其分类规整及折叠、捆扎不仅便于分类存放，更有利于提高资源化效益。

4.1.7 各类灯具/五金/建材店及铺位垃圾分类及投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大类；
- 2 可回收物分类金属类、玻璃类、管材/线材/板材类等，并分

区存放；

3 碎散废旧玻璃、金属等需做捆扎、包装等预处理。

4.1.7 灯具/五金/建材店及铺位垃圾特点是质地硬、质量大，形状各异，其尖锐部位有伤人风险，故应分门别类并适当捆扎、包装。

4.1.8 药店及铺位垃圾分类及投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大类；

2 过期及废弃药物属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储存；

3 不接触药品的外包装物属可回收物；

4 接触药品的内包装属其他垃圾；

5 液体药物容器倒空清洗后属可回收物，否则属其他垃圾。

4.1.8 本条明确了废弃药物属有害垃圾，按是否直接接触要求，其内外包装物分别属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

4.1.9 酒店 宾馆等住宿类店铺垃圾投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公共场合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类；

2 后厨、集中餐饮场合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

3 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4 客房内设垃圾投放容器，并视需要设分类投放容器。

4.1.9 酒店宾馆（含民俗）等住宿类店铺的公共场合指庭院、楼道等人员通行停留处；后厨、集中餐饮场合是厨余垃圾主要产生源，应专门设置厨余垃圾容器；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容器）

是垃圾分类的最低要求。

客房顾客具有临时性、流动性，其产生的垃圾量少且组分相对简单，故可以简化分类容器，甚至只设置一个垃圾容器。为此，服务员在清理客房时，对垃圾容器内垃圾进行适度“二次分类”。

4.1.10 宠物店及医院宜分为营业垃圾和其他垃圾。营业垃圾按有害垃圾投放处理。

4.1.10 宠物店及医院营业垃圾包括已废弃的所有宠物接触物品。

4.1.11 综合类商铺及铺位垃圾宜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或参照相近商铺的分类方式。

4.1.11 本条明确了综合类商铺及铺位垃圾分类的基本方法。

4.1.12 所有商铺均应满足有害垃圾分类、独立储存的要求。有条件的宜在商铺内设置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规模很小、顾客很少的小微型商铺可共用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4.1.12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明确规定：单独投放有害垃圾。……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

多个商铺共用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可设置在商铺所在街面的适中位置，以不妨碍通行且方便投放为原则。

4.2 分类投放

4.2.1 沿街商铺及服务范围内垃圾投放人均应按本标准及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布的分类方案及要求分类投放垃圾。

4.1.1 本条所说投放人是沿街商铺经营者、顾客、街面游人和该区域单位、居家相关人员的统称，本条概括了投放人进行垃圾分类的基本要点，即按本标准及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布的分类方案分类投放垃圾。

4.2.2 顾客、游人、居民等个体投放人应根据分类类别按规定向对应分类容器投放垃圾；商铺经营者投放经营过程产生的垃圾时，不仅应按规定分门别类，还应按其性状特征规整存放各类垃圾。

4.2.2 垃圾投放前对拟投放垃圾进行必要分类，是实施垃圾分类制度的先决条件。

规定商铺经营者投放垃圾前进行必要的规整是便于精准分类投放，提高分类效率。如商铺经营者拆开家电包装后，应对纸箱纸板进行规整并堆放于可回收物设置点。

4.2.3 医疗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病死家庭养殖畜禽尸体等固体废物不得与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4.2.3 本条明确规定了医疗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病死家庭养殖畜禽尸体等固体废物不得进入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这主要是由于以上类别垃圾同沿街商铺垃圾特性之间存在较

大差异，前端不分流将会给后续各处理环节的作业造成较大压力和困难。

4.2.4 有害垃圾应单独投放、储存和收运。所有商铺都应有专门的有害垃圾投放/收集容器，容器容积以满足暂存本单位一定周期内投放点有害垃圾量为限；容器性状以便于投放暂存为宜；容器材质以金属或塑料为宜，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及韧性，不易变形和开裂。

4.2.4 尽管有害垃圾数量及质量比均很小，但其潜在危害性很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中规定，对于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区域，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之一。为了满足国家政策文件及相关标准单独投放有害垃圾的规定，所有商铺都应设置单独的有害垃圾投放/收集容器。实践表明，有害垃圾都是定期收运，这个周期就是分类容器容积及数量设定的依据。

4.2.5 可在街区适当位置或大型商铺内设置专用的有害垃圾暂存点。

4.2.5 以服务面积/服务人口或街道长度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收集、暂存有害垃圾，甚至可取消一部分小微商铺的有害垃圾投放容器。

4.2.6 街区设置的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应细化有害垃圾储存容器类别与形式，并由专人管理。

4.2.6 本条强调，有害垃圾的暂存管理应精细化，诸如日光灯管等异形物件应投放至专门暂存容器。

灯管、废电池、杀虫剂、消毒剂、农药瓶、废弃药品等有害垃圾，严禁丢弃在房前屋后、周边农田、河道沟渠内，污染周边环境。用剩的化妆品、农药、过期的药品应连带包装一起投放；破碎的灯管应打包后投放，防止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受伤。

4.2.7 厨余垃圾应按以下要求投放：

1 厨余垃圾投放前，应先将厨余垃圾滤干；对于袋装厨余垃圾，投放时将厨余垃圾与外装袋分别投放，先将厨余垃圾倒入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再将外装垃圾袋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酒店、民宿、农家乐、餐饮店、单位食堂等集中供餐的沿街商铺所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单独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严禁混入一次性餐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

4.2.7 本条强调厨余垃圾首先应作滤干处理，然后将厨余垃圾和外装袋分别投入对应分类容器。厨余垃圾不滤干液体会导致垃圾中含水率过高，增加运输成本，且容易发臭，产生二次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滤干可用塑料或钢丝网格，将厨余垃圾置于网格上，网格下用小桶盛装滤出液体，一段时间后即可达到滤干效果。

为保证厨余垃圾品质和后续处理过程的顺利进行，严禁混入其他垃圾。

4.2.8 可回收物应,投放或回收前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及存储:

1 纸、塑料、金属等混杂物品尽可能按属性进行拆解后分类暂存;

2 废纸类投放前去除塑料封面、外封套、钉钉等,并铺平叠好后加以捆绑;

3 立体包装物、塑料容器、金属易拉罐等清空内部残留物,清理后压扁投放;

4 碎玻璃、金属尖利物包裹捆绑并贴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后进行投放;

5 废旧纺织物捆牢后投放至纺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旁);

6 体积大的可回收垃圾,不需投入分类容器,适当规整后单独堆放。

4.2.8 本条对可回收物投放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存储或投放前进行适当的预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可回收物品质,也有利于存储和投放。

废纸包括报纸、期刊、图书、办公用纸、广告纸、纸盒、各种包装纸(箱)等。废纸应折好压平,并用绳索捆牢,回收时应避免受到污染;废塑料包括托盘、沐浴露瓶、圆珠笔、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盒、塑料玩具等。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盒等应清除残留物并

用水洗净，晾干、压扁后再投放；废玻璃包括玻璃容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等。玻璃容器应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后再投放。碎玻璃应先用纸包裹再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废金属包括易拉罐、金属瓶、刀具、水龙头、螺丝、钥匙、金属瓶盖、剪刀、厨房用锅等。易拉罐等应踩扁压实，金属尖利器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并贴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体积较大物件若直接强行投入收集容器中会挤占容器有效空间，妨碍后续分类投放作业。

4.2.9 可回收物应暂存在商铺内闲置空间，不得堆放于门外及其他公共场所。

4.2.9 本条强调可回收物暂存不应占用公共空间。

4.2.10 其他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源零散垃圾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入标明为不同类别的分类垃圾收集容器中。

4.2.10 本条其他产生源零散垃圾指零星的园林垃圾（行道树落叶、修建的盆景残枝等）、装修垃圾（门窗修缮残片、墙壁修补残渣等）等，在生产作业现场产生的大批量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应由指定的机构/单位负责，单独收运。

4.2.11 使用过的餐巾纸、桌布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11 废旧纺织物应优先考虑再利用，但已被污染的废旧纺织物不属于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12 尚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宜作为其他垃圾进行投放。

4.2.12 由于垃圾分类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优化的过程，在分类初期可能会出现分类范畴与垃圾属性认识不清的情况，为尽可能避免因投放错误给后续处置利用造成不利影响，将尚不明确具体类别的垃圾作为其他垃圾投放不失为一种相对稳妥的解决方法。

4.2.13 商铺经营人员宜收悉垃圾分类及投放的主要步骤和操作要点；有义务指导顾客进行正确分类及投放。

4.2.13 本条对商铺经营人员提出的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仅限于本商铺范围。

4.2.14 商铺经营人员在负责环卫包干区域内发现顾客存在垃圾误投、错投行为时，有义务对其垃圾重新进行分拣、投放。

4.2.14 提倡商铺经营人员对本商铺范围内垃圾分类误投、错投现象进行纠正，即必要的重新分拣投放。

5 分类收运

5.1 收运模式

5.1.1 应根据沿街商铺经营商品种类、产生垃圾的性状特点及产生量周期规律等因素来选用“定点收运”、“定时收运”、“定期收运”、“巡回收运”、“日产日清”模式中的一种。或选用多种模式组合/集成的“综合收运”垃圾分类收运模式。

5.1.1 “定点收运”、“定时收运”、“定期收运”、“巡回收运”、“日产日清”等均是垃圾分类收运企业在长期探索实践中总结出的切实可行的收运模式。很多收运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条件和客户需求，派生、分解或组合了多层级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5.1.2 有害垃圾宜采用“定期收运”模式，包括“定期巡回收运”或/和“定期定点收运”等模式。

5.1.2 由于有害垃圾产生量很小，在垃圾总量中所占比值很低（不足1%），故无需频繁收运，以街区/社区为收运范围时，“定期收运”的时间间隔通常在一个月及以上。

“定期巡回收运”即以一定间隔期（如1月）按一定收运线路逐个商铺收运有害垃圾。

“定期定点收运”即以一定间隔期（如1月）对口几个暂存点/收集点上门收运有害垃圾。“定期定点收运”“就是定期巡回收运”

模式的升级版，即将部分商铺的有害垃圾汇集到较大的暂存点，以节省作业时间，提高收运效率。

5.1.3 可回收物宜采用“预约上门收运”或“定期上门收运”模式。

5.1.3 “预约上门收运”和“定期上门收运”两个收运模式本质上是一样的。区别在于前者是适时预约即时上门收运时间，后者是提前预约固定上门收运时间。

“预约上门收运”模式适用于可回收物产量大而集中的场合，暂存量接近一次收运量时即可预约上门收运，收运时间有一定规律性，但不固定。

“定期上门收运”模式适用于可回收物产源多但单个产生源量并不大场合，可回收物产生者与收运者双方经过一段时间协同，摸索出规律后，在设定时间（即可回收物总量接近一次收运量时），收运者上门巡回收集多个产生者的可回收物。

5.1.4 厨余垃圾宜采用“日产日清/一日多运”+“定时定点收运”相结合模式。

5.1.4 厨余垃圾易腐烂，是产生臭气、污水等环境污染的“源头”，不宜长时间存放，故提出“日产日清”的基本收运要求。当环境温度升高到一定程度时，“日产日清”已不能满足环保要求，此时应转换为“一日多运”模式。

“定时定点收运”的“定时定点”即在规定时点收集各商铺的

厨余垃圾，对于多个商铺而言，其本质就是“巡回收集”。

5.1.5 沿街商铺不含有厨余垃圾的其他生活垃圾应采用“适时收运”模式。

5.1.5 不含有厨余垃圾的其他生活垃圾指采用诸如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法，或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三分法，或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二分法得到的其他垃圾。

“本条“适时收运”指其他垃圾宜按计划安排收运。容器是否装满可以采用人工监控，也可以（更多）采用“限位传感器”、“质量传感器”等信息化技术措施或装置。

5.1.6 宠物商铺及医院的营业垃圾应采用“定点直运”模式。

5.1.6 鉴于宠物商铺及医院产生的垃圾均属有害垃圾，故需要上门收集并直运至处理设施。

5.1.7 沿街商铺街区及其周边的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等其他产生源垃圾应采取“即时清运”模式。

5.1.7 本条“及时清运”指园林垃圾、装修垃圾产生后立即清运。

及时清运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等其他产生源垃圾是保持沿街商铺良好营商环境的基础条件之一。

5.2 分类收运

5.2.1 收运单位应按照主管部门（机构）规定的收运时间、收运方式等要求完成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

5.2.1 本条强调收运作业单位应依据主管部门（机构）规定的收运方式、时间、线路等要求进行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

5.2.2 沿街商铺应按照主管部门（机构）的规定或要求，配合收运单位的进行垃圾分类收运作业。

5.2.2 本条强调沿街商铺有义务配合收运单位进行垃圾分类收运作业。

5.2.3 分类垃圾的收集频次，宜根据垃圾类别的性状、产生量、容器设置、人流密度、营业高峰期等因素确定。

5.2.3 影响垃圾收运频次的因素很多，垃圾类别及性状、产生量与各个时段商铺经营的内容直接相关；人流密度、营业高峰期情况主要受该街区整体营销情况影响；而分类容器设置既取决于垃圾产生源分布和垃圾产生量，又受人为因素的影响。

5.2.4 沿街商铺的有害垃圾收运时间应避开商铺营业高峰期；收运过程应确保运载容器的密闭性。

5.2.4 强调沿街商铺地区有害垃圾收运时间应避开街区营业高峰期，以及确保运载容器密闭性是尽可能避免收运过程中在环保、观瞻方面产生的负面影响。

5.2.5 沿街商铺的可回收物收运时间宜避开街区营业高峰期；不宜敞开式收运；不得超高超宽收运。

5.2.5 可回收物收运虽然不存在明显的环保卫生隐患，但也不宜在商铺街区营业高峰期（及人流高峰期）进行收运作业；提出不宜敞开式收运是基于环保与市容观瞻的考虑；规定不得超高超宽是基于安全与市容观瞻的考虑。

5.2.6 沿街商铺餐厨垃圾收运时间应避开营业高峰期；收运路线应尽可能避开主要人流、车流路线。

5.2.6 强调沿街商铺地区厨余垃圾收运时间应避开街区营业高峰期、收运路线应尽可能避开主要人流、车流路线是尽可能避免或减缓环保卫生方面的负面影响。

5.2.7 厨余垃圾应“日产日清”。南方地区夏季宜加大收运频次，“一日多清”；反之，北方地区冬季宜减少收集频率。

5.2.7 厨余垃圾易腐烂变质，不宜长时间存放，故要求日产日清；南方夏季高温会加快厨余垃圾腐烂变质速度，反之北方冬季厨余垃圾变质速率减缓，零度以下则难以进行收运作业，故气温是决定厨余垃圾收运频次的关键因素。

5.2.8 含有厨余垃圾的其他生活垃圾应参照厨余垃圾收运方式作业，“日产日清”或“一日多运”。

5.2.8 诸如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三分法，或可回收物、

其他垃圾的二分法的其他垃圾中，易腐烂厨余垃圾占比很大，其理化特性接近或等同于厨余垃圾，故提出“日产日清”或“一日多运”的要求。

5.2.9 不含有厨余垃圾的其他生活垃圾应即时收运，即容器装满就清运；应密闭式收运。

5.2.9 不含有厨余垃圾的其他生活垃圾的定义见条文说明 5.1.6。

本条中容器装满指其他垃圾装载至容器一定比值，如 85%、或 90%，不一定是 100%。

5.2.10 除电动车外，其他动力车辆及设备不宜夜间和午休期间进行沿街商铺垃圾收运作业。

5.2.10 限制电动车以外的车辆和机械在夜间和午休时间进行垃圾收运作业是避免机械噪声对环境与人的影响。

5.2.11 收运作业人员应及时收运所负责区域内的垃圾，确保垃圾收运责任范围全覆盖。

5.2.11 及时对垃圾进行收运，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因垃圾长时间停留产生异味，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垃圾过多，外溢时将影响环境。

5.2.12 收运作业过程中应避免出现垃圾散落、污水滴漏等现象，禁止将收集容器里的垃圾倒出地面后再装车。

5.2.12 本条明确了收运作业过程的基本操作要求。垃圾收运过程需做到防散落、防滴漏，应尽量降低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确保安全环保作业。

5.2.13 在收运过程中，收运车辆严禁超量装载。

5.2.13 超量装载既包括重量也包括体积，收运过程中车辆超载作业易造成垃圾散落，影响环境卫生，且超载运输存在安全隐患。

5.2.14 收运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归位收运容器，清理作业场地，并对收运容器、车辆及工具进行清洗消杀等保洁处理，确保容器及车辆干净整洁、场地无污渍、无垃圾残留。

5.2.14 收运单位完成收运作业后要及时清理收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要保持收运容器和作业车辆清洁及周边环境卫生。

6 安全环保卫生

6.0.1 施行垃圾分类作业的商铺均应建立安全运营管理体系,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

6.0.1 商铺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等的有关规定。商铺及有关单位应适时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建立相应的职责目标。应定期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作业过程中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职责目标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安全作业和职业卫生责任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安全作业奖惩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评定等规章制度,并严格实施;编制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作业人员认真执行;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和没有上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0.2 商铺及分类作业场所应设置交通、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提示、警示标识或标志。

6.0.2 通过设置相关标识标志能够起到提醒警示作用,避免某些事故的发生。比如,在收运作业现场设置交通警示牌有利于社会车辆、商铺顾客、行人的安全避让,使收运工作有序进行;在街区设置相

关提示，有利于商铺进行安全规范经营。

6.0.3 垃圾分类收运作业人员应做好收运工具、容器、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及安全运行。

6.0.3 对收运作业工具、容器、车辆等进行及时、得当的保养能够降低其发生故障或毁损的风险，避免因工具、车辆的损坏对作业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6.0.4 在进行垃圾收集、运输、分拣时，作业人员应能识别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作业单位应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6.0.4 本条对作业人员的危险感知和识别能力提出了要求。一般来说，这种能力与作业人员对整个作业过程的熟知程度和工作经验密切相关。因此，一方面作业人员应认真执行作业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岗位职责；另一方面管理人员应根据已有经验制定相关防范措施，以确保生产作业安全。

6.0.5 垃圾收运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穿戴（佩戴）劳动保护用具、用品并携带必要操作用具。

6.0.5 通过穿戴劳保用品能够有效降低作业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相关风险，对作业人员起到良好保护作用；携带必要操作工具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保障收运作业顺利进行。

6.0.6 在投放、分拣碎灯管、碎玻璃、金属尖利物等废物时，应戴手套并将废物包裹捆绑，避免划伤。

6.0.6 本条是投放、分拣碎灯管、碎玻璃、金属尖利物器等废物应注意的安全规定。在投放、分拣碎灯管、碎玻璃、金属尖利物器等废物时，以及对其进行预处理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应避免被划伤，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放时应在包裹尖利废物包装的醒目位置标注物品名称或安全提示等，提示作业人员注意，避免被划伤。

6.0.7 有害垃圾收运作业人员上岗前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操作规程进行。

6.0.7 作业人员在收运有害垃圾过程中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手套、工作服等，作业过程应采取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操作方法以规避事故风险。

6.0.8 在收运厨余垃圾过程中，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检查垃圾盛装容器的密闭性，防止垃圾外溢、散落及污水泄漏。

6.0.8 确保收集容器密闭能够有效避免垃圾外溢、污水泄漏等危害环境卫生的情况发生，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0.9 厨余垃圾收集、储存场所的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6.0.9 做防渗处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污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0.10 清洗分类容器及器具产生的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应按规定收集处理。

6.0.10 本条提出关于分类容器清洗污水排放处理的原则要求。

6.0.11 收运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归位工具、容器，做好场地、车辆、收集容器、工具等的清洁及消毒工作。

6.0.11 作业场所卫生环境不佳时，容易滋生蚊、蝇、鼠等，导致作业环境恶化，因此应及时对场所、设施进行清洗、消杀。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0.1 管理机构应会同相关商铺将垃圾分类应急事项及对策纳入商铺营运应急预案之中。

7.0.2 作业单位和商铺应熟悉并执行应急预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7.0.1-7.0.2 本条规定，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事项及对策应纳入相应的商铺营运应急预案，并有专人负责。

7.0.3 沿街商铺应参加所在街区/社区组织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演习。

7.0.3 本条强调了商铺应参加所在街区/社区组织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演习。

7.0.4 商铺发现公用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容器出现破损/毁坏现象或发现分类容器内有爆燃物、毒品、死家禽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给当地相关主管部门。

7.0.4 发现投放设施损坏/毁坏时应停止继续投放垃圾，以避免造成污染；发现投放容器内有异物（爆燃物、毒品、死家禽）应停止投放和收运工作，保护现场，并将情况及时反馈上报，等候处理。

本条的要求只针对公用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及容器，商铺内设施容器由商铺自行负责。

7.0.5 当突发环境与公共卫生事件时，生活垃圾不应按常规程序和方

法投放收运，应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检测、甄别，由专业机构进行适当处置。

7.0.5 本条参考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对于突发环境与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其产生的生活垃圾也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按要求单独收运。同时，各单位应相互协调、协商，遵循“谁危害大谁优先”的原则，妥善处置这部分垃圾。

7.0.6 重大疫情期间，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人员个人防护与垃圾分类容器及置放场地的消毒。

7.0.6 本条强调重大疫情期间应强化相应的卫生防疫措施。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5085.7-2007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 Z1-2010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 5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2008
- 7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CJJ/T125-2021
- 8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 205-2013
- 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 T/HW 00001-2018